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

教务﹝2024﹞12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课程重修教学管理，提高课程重修学习质量，根据《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精神有关规定，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课程重修适用对象

(一)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只能通过重修获得学分：

1.补考不合格或补考缺考者。

2.缓考不合格者。

3.旷考或考核违纪者。

4.经任课教师认定，不得参加课程期末考核者。

5.实践教学环节课程不合格者。

(二)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和美育类课程正常考核不合格者，可通过申请重新选修其他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和美育类课程获得学分，原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和美育类课程成绩不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三)学生对已修读课程的成绩不满意（通识教育选修和美育类课程，以及实践教学环节的课程除外）可申请注销重修。一门课程多次重修的，成绩以最高分记入学籍档案。

**第三条** 上个学期期末课程考试不合格或申请缓考的学生，在参加当学期期初的补、缓考后，成绩仍不合格者，当学期不再安排重修，下个学期开始安排重修。

**第四条** 申请课程重修的学生必须办理选课手续和缴费手续，方能参加考核，否则成绩无效。

第二章 重修方式

**第五条** 在弹性学制规定的年限内，为保证学习质量，学生每一学期重修的学分数应有所限制，原则上以当学期所修学分数总数（当学期课程学分与重修课程学分之和）不超过37学分为限。学校对于重修课程设置跟班重修、组班重修、教师指导重修和自学重修四种方式：

（一）跟班重修

1.跟班重修是指将申请重修的学生编入该门课程当学期正常教学班级，与初修学生一起学习和考核的重修方式。原则上同一课程重修学生人数不足16人的，采取跟班上课形式。

2.课程重修所跟班级由学生根据当学期全校课表及个人课程修读情况自主选择，但所选课程的学分、教学要求必须与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一致。跟班重修的学生应与所跟班级同堂听课、同卷考试。若重修课程与其他在修课程的上课时间有部分冲突，学生应征得任课教师同意后，办理部分免听手续。

（二）组班重修

1.组班重修是指当学期根据开课学院、部开设课程情况和重修人数，单独组班开课的重修方式。原则上相同课程重修学生数达16人(含)以上的课程，可单独开设重修班。未达16人的课程，不单独开班，学生选择跟班重修。

2.组班重修采取教师集中授课，结合学生平时自学方式进行，由教务管理办公室组织相关学院、部统一排课，课程按照每学分16课时安排，其中12课时集中授课，4课时课外辅导。一般安排在第7周至第17周进行，集中授课可利用双休日或其它课余时间进行。

（三）指导重修。部分课程因当学期无跟班重修，又不能进行组班重修，可以安排教师指导学生重修，根据教学安排2课时，只限第8学期开设，指导重修没有平时成绩，直接参加重修考核。

（四）自学重修。注销重修的学生若无相同课程跟班、组班和指导重修，可申请自学重修，自学重修没有平时成绩，直接参加重修考核。

**第六条** 实验、实习(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性课程不合格者，随下一年级或者由各学院、部在适当时间安排重修。

第三章 重修考核

**第七条** 组班重修在期末之前安排考核，跟班重修考核与期末正常考核冲突时，须先参加期末正常考核，跟班重修课程考核与其他课程考试时间有冲突的，应到教务管理办公室登记，并参加另行安排时间的考试。

**第八条** 重修课程考核不合格者不能参加补考。

**第九条** 重修成绩按正常考核方法评定，计入当学期课程学分绩点统计。

**第十条** 课程经过重修后，考核成绩高于原课程成绩，则按重修后成绩记录，成绩单上一律标注“重修”字样。若学生参加跟班重修，与初修学生成绩记录要求一致。

**第十一条** 重修课程成绩由任课教师在考核结束后录入教务管理系统，成绩单打印签名后送开课学院、部收齐，统一交教务管理办公室存档。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重修课程需按学分交纳重修费，缴费标准按照江苏省物价局文件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教务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教务管理办公室

2024年8月14日